DEC05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04738 日期：2023年12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寻求雇佣受益人担任 AWS 云解决方案架构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最初于2019年10月31日批准了该申请。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提出了向公众开放的善意工作邀请。他们还认定，申请人通过未披露申请人所有者与受益人之间的现有关系，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需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本事项，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国土安全部部长 “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获授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官员。8 C.F.R. § 205.2(a)。USCIS 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NOR）之前，向申请人发出撤销先前批准意向的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参见 8 C.F.R. § 205.2(b) 和 (c)。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对通知撤销的讨论如下：

“在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如果未予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撤销签证申请意向的通知即因‘良好和充分理由’而正当发出。如果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将足以导致此类拒绝，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1”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的工作岗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外籍工人符合所提供岗位的资格，外籍工人和所提供岗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且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 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参见 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8 C.F.R. § 204.5(d)。在本事项中，优先日期为2019年7月18日。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外籍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问题在于主任是否适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基于以下讨论的理由，我们将发回重审。

A. 善意工作邀请

上诉的第一个问题是，基于受益人与申请人一名所有者之间的现有业务关系，主任是否因缺乏善意工作邀请而适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在NOIR中，主任指出，由于对所提供岗位有效性的担忧，申请人的签署人在申请批准后接受了面谈，并提供了有关业务关系性质的详细信息。

1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在因良好和充分理由适当发出NOIR后，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Id. at 589。然而，撤销通知NOR除非基于诉讼记录中的证据，否则无效。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1-52。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C.9 部分提出以下问题：

“ 雇主是否为外籍人士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与外籍人士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

申请人对该问题回答“ 否 ”。在审查对NOIR的回复后，主任认定申请人本应回答“ 是 ”，从而虚假陈述了涉及劳工证要求的事实。然而，C.9部分提出的问题并未询问本案中呈现的业务关系类型，因此申请人的回答是正确的。

基于对申请人回复C.9部分的认定，主任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提出向美国工人开放和可获得的善意工作邀请。然而，USCIS缺乏确定工作机会善意的权力。国会授权DOL——而非USCIS——确定所提供岗位对美国工人的可获得性。参见该法第212(a)(5)(A)(i)(I)条。“ []法规赋予一个机构的认定通常不受姊妹实体的横向审查，除非国会另有授权。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 (D.C. Cir. 1983)。因此，DOL——而非USCIS——必须确定申请人工作机会的善意。主任的结论和申请人关于工作机会善意的论点超出了这些程序的范围。如果申请人寻求基于真实事实确定所提供岗位对美国工人的可获得性，该公司必须联系DOL。参见Matter of Gen. Elec. Co., 2011-PER-01818, *3 (BALCA Apr. 15, 2014)（指出DOL有自由裁量权追溯修改已批准劳工证申请的内容以允许更正错误）（引用省略）。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撤回主任关于此问题的结论。

B.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如果申请人提交包含虚假信息的证据，USCIS将拒绝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b)条。申请包括其支持证据——包括劳工证。8 C.F.R. § 103.2(b)(1)。此外，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可能导致移民程序中的多重后果。任何非公民，如果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得（或已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或该法规定的其他福利，则不可入境。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

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需要以下要素：申请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福利；他们作出了虚假陈述；且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对寻求的福利具有重大性，并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Id.；一般参见 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根据委员会先例，重大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非公民]资格相关且很可能导致适当

认定其应被排除的询问线索”的陈述。2 故意虚假陈述要求个人明知地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以获取其无权获得的移民福利。3 重大虚假陈述仅要求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且故意作出。“故意”一词意味着明知和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4

审理主任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称，由于申请人未披露其所有者与受益人之间的“熟悉”关系，申请人故意对重大事实作了虚假陈述。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对劳工证C.9部分的答复实际上是准确的。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故意对重大事实作虚假陈述的认定。

C. 支付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上。如果申请人雇用了100名或以上工人，USCIS可以接受财务主管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声明。同上。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者USCIS可以要求提供此类证据。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是否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所提供的工资，USCIS接下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减去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5

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已经营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雇员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者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See Matter of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2 Matter ofS- and B-C-, 9 I&N Dec. 436,447 (BIA 1961).
3 Sergueeva v. Holder, 324 Fed. Appx. 76 (2d Cir. 2009) (citing Matter of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4 See Matter of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5 如果申请人已代表多名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签证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See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合计所提供的工资）。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申请，自每份申请的优先日起（不包括正在上诉审查的申请优先日之前的任何年份）直至目前或直至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为止予以考虑。已撤回或被拒绝的申请不在此分析中考虑。

在本案中，所提供的工资为84,573美元，优先日为2019年7月18日。在申请中，申请人声称成立于2016年，雇用一名工人，年总收入为373,041美元。申请人未声称雇用了受益人。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8年美国国税局（IRS）1065表《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显示该年其净收入为37,174美元，净流动资产为96,160美元。提交时，申请人2019年的纳税申报表尚不可用。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间的支票账户对账单。

审理主任在其《撤销意向通知》或撤销决定中未涉及申请人支付向受益人提供工资的能力。发回重审后，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